

摔角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一天。

二、比賽地點：草屯國中柔道場。

三、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社男組、社女組、國男組、國女組。(每隊每級限 2 名選手，各隊以 10 名選手為主，取前三名成績以 10、7、5 分，產生單位團體錦標)。

(二)、個人組：社男組、社女組、國男組、國女組。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

1. 社會組：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 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二)、年齡規定：

1、社會組：15 足歲以上(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以前出生者)，限設籍本縣 3 年以上。

2、國中組：17 歲以下(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3、個人組：國中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五、註冊：報名日期自即日公告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摔角規則。

(二)、比賽制度：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分組循環賽。

(三)、比賽分級：

1、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50.04 公斤以下。第二級：55.04 公斤以下。第三級：60.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65.04 公斤以下。第五級：70.04 公斤以下。第六級：75.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80.04 公斤以下。第八級：90.04 公斤以下。第九級：100.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100.05 公斤以上。

2、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6.04 公斤以下。第二級：50.04 公斤以下。第三級：54.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58.04 公斤以下。第五級：62.04 公斤以下。第六級：66.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70.04 公斤以下。第八級：80.04 公斤以下。第九級：90.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90.05 公斤以上。

3、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0.04 公斤以下。第二級：44.04 公斤以下。第三級：48.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52.04 公斤以下。第五級：56.04 公斤以下。第六級：60.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64.04 公斤以下。第八級：68.04 公斤以下。第九級：72.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72.05 公斤以上。

4、國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42.04 公斤以下。第二級：45.04 公斤以下。第三級：48.04 公斤以下。

第四級：51.04 公斤以下。第五級：54.04 公斤以下。第六級：57.04 公斤以下。

第七級：60.04 公斤以下。第八級：64.04 公斤以下。第九級：69.04 公斤以下。

第十級：69.05 公斤以上。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社會組各量級第一名者，可取得代表本縣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資格。凡取得代表權之選手必須填寫保證書。
- (二) 應配合本會組訓計劃參加集訓，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代表本縣參加國內外各項摔角比賽 2 年。(取消資格，由第二名遞補)
- (三) 摔角服由大會提供。

南投縣 111 年全民杯摔角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長：

組別：社會男 女 國中男 國中女

級 別	姓 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自即日公告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截止。

訓練柔道場地址：_____ 電 話 _____

負 責 人 地 址：_____ 姓 名 _____